

若人民有疑慮，該如何驗證？若有誤差，政府該負起相關之政治責任。

二、政府要做到資訊公開透明，應該考量民眾的需求。在地震頻傳的台灣，本席絕對支持藉由公佈土壤液化潛勢區域圖提高民眾防災意識的政策目的，但也要求公布之前，應先提供完整的資訊給國人，讓國人了解所謂土壤液化潛勢區的類別、相關工程改善作法及補救措施，並掌握政府可協助之行政作為及措施。

三、現行老屋健檢，所指是針對房屋的健檢，而非針對土質，意即若要確認土壤是否有液化之風險，預算理應一併列入。本席建請政府在針對房屋健檢之同時，能一併針對土壤液化之程度提出檢驗辦法，請院長承諾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相關方案。並提醒行政院若建築物位在最嚴重的土壤液化潛勢區，且經檢驗後已有土壤液化現象，該如何處理？如何改善地質？效果如何？是否由政府補助？若經健檢後未達應拆除重建的標準，只要做地質改良即無安全之虞，則安全的標準為何？應採何種補強方式？

四、若在土壤液化高度潛勢區房屋經健檢之後，被認定為應拆除改建，公權力要如何介入處理？如何強制其重建？搬遷戶的房租補貼或重建經費該如何解決？是否提供無息貸款重建？如何讓受影響的民眾安心並做好萬全準備？免於人民活在危險與恐懼的恐慌中。再者，又要如何安置弱勢居住者？例如只能住在違建戶的低收入者。每次公權力的使用，都嚴重影響民眾生命及財產的權益，種種疑慮，政府都應預做設想，將民眾的恐慌降到最低。

主席：未及答復部分，請以書面回覆江委員，謝謝張院長、江委員。

請王委員定宇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王委員定宇：（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在本屆立法院第一次總質詢，在此本席特別跟張院長說聲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5 時 2 分）主席、各位委員。不敢當。

王委員定宇：我們幾次見面都是在維冠大樓旁邊，這兩天我對媒體寫的一段話非常有感覺：就是因為信任，所以震災之後不管是災民或台灣社會都看到台灣的力量，我相信張善政院長率領的行政團隊是可以幫人民做些事情的。

張院長善政：謝謝。

王委員定宇：所以待會兒質詢的內容，我們只是角色不同而已，從過去到現在，我都相信行政單位和民意代表只是位置不一樣，我們要解決的東西都一樣，我們都希望能為台灣社會或人民處理一些困難的問題，行政的問題也許首長、市長就可以解決，但是有些困難的問題或態度可能要請張院長在可以的範圍內予以明確解決。

張院長善政：好，謝謝。

王委員定宇：就我的觀察，你可能是最近 8 年來民意滿意度最高的行政院長。

張院長善政：不敢當。

王委員定宇：這是你努力得來的，因為你知道人民的痛苦在哪裡，而且願意把態度做出來。接下來我要跟你請教一個問題，前兩天你在行政院召開 0206 震災優先處置事項研商會議時提到一段話

，雖然你不設置特別條例，但是這次震災應該比照莫拉克風災、921 震災從優從寬給予相關的補助措施，我的引述沒有錯吧？

張院長善政：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根據這個精神，本席首先要跟你討論有關房舍的問題，倒塌、死亡部分我們已經討論很多了，事實上，因這次震災而罹難的 117 人都在我的選區，2 位在歸仁，115 位在永康，另有數以百棟計的房子倒塌，這些居民現在都無家可歸，但是他們可以體諒維冠的遭遇比較淒慘、比較嚴重，這些人可能住在關廟，可能住在歸仁，可能在仁德，他們的房子不能住了，擺小吃攤的房子、賣早點的店都不能回去了，但是他們無法得到實質的幫助，921 震災特別條例有訂定半倒、全倒的補助辦法，但現在已經沒有半倒、全倒的判定，921 震災的時候，房子全倒可以獲得 20 萬補助，半倒可以獲得 10 萬補助，螢幕上左上角的照片是 921 時全倒的房子，右上角是這次 0206 全倒的維冠大樓，左下角的照片是 921 時半倒的房子，右下角的照片是歸仁的幸福大樓，事實上，類似幸福大樓的房子還有很多棟，整個房子都要拆掉，目前已經拆完了，當這些居民的房子被拆掉或被判定為危樓並貼了紅單不能再使用以後，只能得到租屋補助，讓他們到外面租房子，被鑑定房子要改建或強化時，他們不知道資源在哪裡。921 震災的時候，全倒 52,605 戶，半倒 53,133 戶，量非常大，當時國家支應半倒、全倒房子的預算就花了 158 億多，那個時候還沒有賑災基金會，0206 地震已經沒有全倒、半倒的判定，只有紅單和黃單之分，紅單就是人不能再住在裡面，必須撤出來，被貼紅單的有 88 棟，有危險的黃單有 63 棟，由於 1 棟可能住了 13 戶，所以受影響的戶數大概 900 戶，今天災區的災民看到我都請託我跟你說聲謝謝，也謝謝內政部長、經濟部次長，雖然自來水來得比較慢，16 天沒有水，讓我們很痛苦，但是我們知道你很努力了，我第一時間就誇獎你，所以我希望今天沒有帶回研議的事情。由於現在受影響的戶數只有 900 戶，可否比照 921 的精神，以及你前兩天所做的從優、從寬裁示，告訴那些被列為紅單的住戶，政府會比照 921 給予每戶 20 萬的補助，平心而論，20 萬也無法協助災民維修，但可以表現一個態度，證明張善政率領的行政院、這個政府願意站在災民的身邊盡力幫助他們。事實上，如果按照營造類工程的物價指數推算，當年 921 的 20 萬，現在大概是 31.16 萬，當年的 10 萬大概是現在的 15.58 萬，請問院長、部長，我們有沒有可能告訴這 88 棟、63 棟 900 戶的居民，你們的房子垮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基於信任原則、從優從寬原則，願意提供 20 萬、30 萬、15 萬、10 萬幫助他們重建？在這麼難過的年，行政院可否把這個態度表示出來？

陳部長威仁：剛剛王委員特別提到是否可以依照物價指數把標準提高，事實上，如果這個提高，其他的項目大概也會援引，包括全倒戶……

王委員定宇：能不能援引方面，當然我希望都援引，其他項目我不為難你，不可否認的，如果按照這個指數其他也都要提高，但今天在這個場域，我們只是角色不一樣而已，你們到底做不做得得到、能做到多少，能不能告訴那些從除夕夜前天到現在都不能回家的居民？大家在拯救維冠的時候，這些房子垮了、被貼了紅單不能住的居民，除了租屋補貼以外，能不能比照 921 給予補助？我的問題就是這麼簡單。至於 20 萬、10 萬方面，如果做得到，你就承諾，如果你能承諾到

30 萬、15 萬，我謝謝你。院長已經為這次震災去災區那麼多趟，能不能承諾做出這樣的補助、慰助辦法？

張院長善政：目前我們的補助沒有考慮到這一塊。

王委員定宇：就是原來沒有考慮，我才問嘛！你如果有考慮到，我就不會問了。

陳部長威仁：院長當然有特別提示應該要從優、從寬處理，但過去幾天我們討論的都擺在租屋補貼、利息減免、房貸等等……

王委員定宇：這些我們都討論過了。我沒有提出來，是因為我知道你們的租屋或利息補貼等措施，所以對這部分我不跟你爭辯，畢竟政府的財力是有限的。我現在要說的是這 900 戶，房屋也達一百多棟，與 921 比起來，規模差太多了，但是他們現在真的是在受災，而政府準備的無論是 60 億、250 億或者震災基金會還在籌編的部分，請問，你們有沒有能力表現出一個態度，即比照 921 的半倒、全倒，用紅單、黃單來判定 20 萬、10 萬或 30 萬、15 萬？我可以接受你們說要去研究，但能不能表現出這樣的態度？往這個方向去做，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我們方向是一樣，但不是定額，對於紅、黃單的部分，如果他是要做整建維護，我們可以從整建維護的經費來予以協助。

王委員定宇：那還是貸款嘛！還是要繳的。但是我房子原來的貸款都還沒有繳清，現在還要再貸款的話，不要說低利率，就算免利息的話，還是有負擔的。

張院長善政：我們之所以不去訂定特別條例，主要是考慮時效，我們也瞭解當年發生 921 地震或莫拉克風災時，因為有特別條例的緣故，有些錢是可以由政府來支出，但現在因為沒有特別條例……

王委員定宇：院長，不訂特別條例是你決定的，我們尊重你啊！

張院長善政：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這樣告訴我就等於是說沒有訂定特別條例，有些事情就做不出來。

張院長善政：不是，當時是因為有特別條例，現在沒有特別條例，錢要從哪裡來呢？我們估過這些費用，老實說原來並沒有估這一部分，但原來的原則是我們可以從賑災基金會或善款來支應，就災民而言，他不用管這些錢是從哪來，我們希望從災民的角度看到的是跟 921、莫拉克是一樣的……

王委員定宇：對，院長這樣的講法，本席可以接受。很簡單，租屋補貼或低利貸款的部分，我們都先不談，針對房舍受損的部分，能否比照 921，有這筆錢，至少讓災民有站起來的小部分資金，例如，有一個在歸仁文化街三段賣早點的媽媽與孩子現在就回不了家。

張院長善政：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她現在不能做生意，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張院長善政：原則上，這個補助的機制，我們回去研議一下，方向上還是用善款的方式，無論是衛福部……

王委員定宇：財源部分，本席先不管，但是往這個方向來做，可不可以？

張院長善政：是，是這個意思。

王委員定宇：我這樣詮釋是對的吧？

張院長善政：沒有錯。

王委員定宇：財源由你們去籌措，但往這個方向來執行，可不可以？

張院長善政：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研究，以此為目標，至於財源部分，無論是從衛福部或台南市的善款，我們會再做研究。

王委員定宇：好，等定案之後，請院長給本席一個答復。政府要讓人民有感，其實常常在很多小事上就可以做到，例如，當政府在處理這些保險業者、大財團時，會從保費如產險收入的千分之二、壽險的千分之一，另外還有一個金融監督基金找錢去處理問題，那個其實是 3% 的營業稅轉過來的。換言之，面對保險業有問題、掏空而有數以百億的缺口時，政府會想盡辦法去彌平，這一點本席不反對，因為金融體系、保險業者對社會很重要。裡面的錢包含保戶的錢，其中也迂迴了一下，也有原來應該收的營業稅 5% 中的 3%，也是有稅金的精神在，對此本席不反對，主委不用急著答復，我要問的是下一個問題，此次的震災中，有 4 位崑山科大的學生住在 G 棟，當救難隊在搜救埋在底下的他們時，他們的爸媽、阿公阿嬤、家屬都在等，挖出來的結果是統統都不在人世了。結果，家屬這兩天得到一個消息，銀行向他們索討受難學生的助學貸款，他們去電銀行問說這筆錢一定要還嗎？銀行說一定要還，因為助學貸款是學生離開學校以後就要開始清還，這是一個殘忍的事情，雖然金額不大，我可以算給你看，崑山科大……

張院長善政：跟委員報告，銀行要求家屬還貸款的動作，我可以理解，所以在這次災防法的修法中，我們也把這個條款放進去。

王委員定宇：溯及既往嗎？

張院長善政：是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現在可以引述你這段話嗎？助學貸款是高中職以上才有，而在這一次的震災中罹難的人之中有 8 名大學生、2 名高中生、2 名高職生，總共有 12 位學生有助學貸款的問題，所以只要災防法修法通過，這些學生的助學貸款都可以免除？

張院長善政：不是，可以緩繳，利息由政府補貼。

王委員定宇：緩繳的話還不是一樣？院長，你這樣沒有解決問題。這些孩子已經過世了，爸媽是當初助學貸款的連帶保證人，你可否想像一下這些爸媽的心情？自己的兒子死了，過了緩繳時間，銀行告訴我緩繳期限到了，其實那個金額不大，我講的是政府的態度。換言之，銀行還跟你說要還清往生孩子 4 萬塊的助學貸款，這個金額真的不大，重點在於政府的態度，但面對保險業者掏空、國華人壽等狗屁倒灶的事情，像國寶人壽挖走的錢，至今都還找不回來，特偵組還在查，亦即當政府為了設法彌補大財團抱走了這些錢所留下的空洞時，還可以繞一圈，用營業稅 3% 去補貼，社會也可以接受。可是從 921、莫拉克到今天為止，我們得到一個教訓，即災民往往要面對一個狀況，可以先緩繳，等到鋒頭過了，銀行照樣來討債，要的是孩子死掉的父母保證人的責任。院長，有沒有一個比較便宜、簡單的作法，根據個資法，這 12 個人並不是全部都有助學貸款，我認為有助學貸款者不會超過一半，金額也不大，院長，你是行政最高首長，行政作為有一些困難時，本席才來問你，有沒有可能就是說這筆錢就免了，由行政院來籌措經

費來處理？能否有這樣的一個態度？

張院長善政：我們回去之後查一下規定，就我的猜測，當事人往生之後，其原來的貸款是否就不需要償還，這一點我們……

王委員定宇：不，他的父母、監護人是當連帶保證人，莫拉克風災時就發生這類問題，迄今都沒有解決，銀行會向當連帶保證人的父母或阿公阿嬤催討。

張院長善政：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也是要帶回去研議，但救急的話，其實每位往生者的家屬……

王委員定宇：張院長，我一直強調這筆金額不大，我是把這個球做給你，如果你今天在此當場說：你會想辦法設法免除這些罹難孩子的助學貸款，那些孩子的爸媽會感動到哭出來，即使募款也可以，我幫你募一半。我要強調的是這是態度問題，我每天在災區看到那些孩子的父母現在還要面對這個問題，這太殘忍了……

張院長善政：我瞭解，所以我剛才也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排斥，也會把問題帶回去研議看可行與否，我們希望可以做到。

王委員定宇：你身旁有部長、主委在，在金額不大的狀況下，無論是用募款的方式或特別費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有學生才讀一年級而已。

王主任委員儷玲：跟委員報告，助學貸款的部分，如果是銀行部分，受災戶若無法還清，且如果有個案的話，我們可以去瞭解、盤點到底有多少錢。若銀行本於其企業社會責任或在現有範圍中可以承受的話，我們可以來協助。

王委員定宇：根據院長和主委的話來說，這些罹難學生的助學貸款，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願意去協調銀行就其狀況往免除的方向來進行。可否做這樣的解釋？

張院長善政：或者說我們用例如賑災基金會或善款的錢來支付。

王委員定宇：財源部分我不知道，因為這部分是在你手上，重點是要往免除的方向來進行。

張院長善政：是啊！

王委員定宇：無論其家境是優渥與否，有些受災戶是家中的兩個兒子都沒了。

張院長善政：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若能免除掉這部分，這是好事一件。其次，關於這兩天在討論的保險給付問題，當年修改規定是為了擔心有人詐領保險費，所以將 15 歲以下的孩子免除。我同樣講一個故事給院長聽，有一個爸爸名叫林志倫，他剛才在 12 點時打電話給我，他的兩個孩子一個叫林悅濱（12 歲）、一個叫林俞亨（11 歲），分別就讀崑山國小六年級、五年級，他的兒子在學校跟同學講的最後一句話是「開學再見」，他們住在 B 棟 7 樓，兩個兄弟罹難時手牽手，被壓死在房子下。他爸爸告訴我，在民國九十幾年時幫孩子買了保險，他現在才知道，民國 99 年政府為了怕人詐領保險，所以規定 15 歲以下的孩子不能理賠。他說他的孩子因為這樣的震災沒了，結果他還要花心思去爭取民國 94 年、95 年所買的保險，因為保險沒有效了。他為什麼要去跑這個東西？當時 99 年為了防詐領保險而修正之後，很多之前的合約、保險約一樣約束在裡面，然後為了怕一些不良的父母或長輩利用保險詐領，就改成 15 歲以下不賠。那以後如果利用遊民詐領，是不是也可以不賠？還有像中部有一個案子，把婆婆、媽媽推倒，那個也是不賠。這樣的防弊其實有

點過頭，但是我尊重當時的立法要旨。現在我自己也提了一個有關一百零七條的修正案，就是把災防法裡面的天災項目列在裡面，把它列為例外項目，而且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我還是回到人性上來談，為什麼張善政行政院長來到災區，這幾天台南的立委對你都沒有怨言，因為這是態度，你們不見得要做很多事情，但是把人民的事當成自己事的態度，是會感動人的。今天這位爸爸的兩個兒子，正在就讀小五跟小六，都被壓死了，結果他還要回頭看看說當時所買的保險沒有效，還要到處去投訴、去陳情，這真的太殘忍！他已經家破人亡了！我知道院長也許有提出相關要修正的部分，但對於這部分，我也有提修正案，如果你們有版本，我可以尊重你，只要能解決問題就好，當時保險法的修法為防弊而過頭的部分，就是把天災都忘記排除掉，我們的修正案只是把這部分排除，而且適用日期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

這次的震災，在 15 歲以下的小朋友總共有 32 位，這次罹難的人其中有三分之一都是小朋友，這 32 位小朋友不見得每位都有保險，但今天行政院能否在議場中表達一個態度，就是把它修掉，天災不要排除，不要讓失去孩子的父母，還要再計較這個東西，請問院長可不可以？

張院長善政：先跟委員報告，這次大概有 30 位左右不滿 15 歲的未成年人，其中只有 2 位沒有學生的團體保險，其他每位都有 100 萬元的學生團體保險，雖然家裡面幫孩子投保的部分沒有辦法理賠，可是學校裡面的學生團體保險是可以理賠到 100 萬，這個先跟委員報告一下，那……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在 300 萬以外的多 100 萬嗎？

張院長善政：對，300 萬以外的多 100 萬。另外，有關保險法當初的規定，的確這次我們盤點要修正的項目中沒有保險法，我也看到媒體說反而是立院有委員提議要修保險法。如果保險法真的有立院的朋友提出來要修正的話，我們會配合。

王委員定宇：我提案的內容很簡單，就是第一百零七條的部分，適用排除條款，即天災不在此限，而天災就用災防法的規定，那就沒有弊端了啦！然後再加上第一百七十八條，把日期訂在今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張院長善政：這個修法我覺得是合理的。

王委員定宇：你樂見合理嘛！那我們一起配合來推動。

張院長善政：可以啊！

王委員定宇：我覺得這些東西都有時效性，我不去假設你的任期有多長，我只知道你當院長任期的一天，我們如果可以完成這件事情，我謝謝你。

張院長善政：可以，既然立法院已經有委員這樣想，是否可以麻煩由立法院來啟動比較快？我們行政院會來配合，就不用再提修法，因為我們已經有修的法，這禮拜四就要通過院會。

王委員定宇：OK，所以保險法的部分我會配合院長，我們會儘速把它列進去，這部分沒有什麼很大的爭議啦！

張院長善政：如果要修，我們絕對贊成。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院長，那有關保險法的問題解決了。接下來還剩下 8 分多鐘的時間，我相信院長大概也研究很多有關目前的建築結構，這個大概也是內政部的業務，怎麼會發生維冠大樓倒塌的事情？為什麼只有它倒，而別人沒有倒？一般有人是把它分成 921 之前跟 921 之後，所

以我們才有 921 之前所蓋的房子 6 樓以上要體檢，這個問題已經談得很多，我今天在此就不再贅述。

現在私人的建築物申請建照，找建築師畫了圖，一定的樓層以上，也找結構技師簽了，並配重完了，然後營造廠把施工計畫都寫出來，再申請建照，其實我們可以發現這整套的設計有 2 個基本的問題，我也覺得在你的任期內，我們可以解決這些問題。部長，如果可以解決這些問題，那是功德一件。

我們過去的建、使照申請，太過偏向建商，以前建管課人員的高考是很嚴格的，需要有一些專業知識，但現在是只管行政不管技術，所以建商老闆找建築師、找營造廠，營造廠自己也要請技師，不管是甲級、乙級或丙級，他們都要有主任技師簽證，只要去網路查或是隨便 google，技師借牌的廣告網路上有一堆，是事實存在的。就是營造廠要負營造的全責，它自己需要有技師，而建築師根據建築法第十三條，他好像也要負連帶的責任與監造的責任，這些好像都有一套體系，可是這些人領的都是建商的錢，既然全都是領建商的錢，那要由誰來勘驗？是由地方政府的建管課人員來勘驗，可是之前又把它修掉，地方政府變成只管行政不管技術，讓一般民眾看也看不懂，有沒有人謀不臧也不知道，所以就造成建商、金主或是營造廠自己蓋房子，品質也控制在他們手上，100 棟裡面 99 棟是好的，但只要出了 1 棟維冠大樓，我們就要付出這麼大的慘痛代價。

至於該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有人說要修建築法，也有人說要修營造法，我也知道貴院有做了一些討論要去修這些東西，而其中有 2 個基本的精神，像是三級品管的部分都有，而且憑良心講，現在有這套三級品管，台灣百分之九十幾以上的建物，應該是沒問題的。我們不能去否定所有的技師與建商，但是只要出現問題、出現一兩個惡劣的案例，我們就會受不了，1 棟維冠大樓我們就受不了，如果是出現 3 棟、5 棟呢？因此，行政院跟各級政府存在的價值在於管理，至於要怎麼管理這件事情，我可以給你一些建議。

我這裡有一些東西，這個東西在公共工程裡面，叫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我為什麼要拿這個東西呢？媒體大概也從來沒有去談到這部分，我們現在的公共工程其實問題不大，我們現在一樣蓋建築物，但蓋的是公共建築物跟蓋私人的建築物，哪怕私人的建築物是做醫院、公寓，有很多人出入，可是為什麼會發現公共建築物問題不大？因為公共工程根據這個權責分工表分得很細，營造廠與建築師該負什麼責任都寫得清清楚楚，然後才會簽約。簽約之後這個合約還會分成有找 PCM 跟沒找 PCM 的部分，也就是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如果政府自己是業主，自己來監工，那合約就是沒有委託專業管理廠商，如果政府認為自己的監督能力不足，就會去委託專業的專案管理廠商，這有兩份合約，內容寫得很詳細。根據這個之後，再去蓋房子，什麼時候要看什麼東西、做什麼事情都清清楚楚，所以基本上現在的公共工程用了這一套方式之後，問題都不大。

可是現在的問題出現在私人，不管是電視機前面看電視的每一個人，我們的私人住宅並沒有用這一套方式，我們私人住宅的業主很可能是建商、建築師，然後根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的內容，必須勘驗的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紀錄等等，要在建築管理規則中訂定之，那各地

方就自己訂了，一張紙而已，有的是 6 項、有的是 10 項。你有聽懂我的邏輯嗎？公共建築物有這一套……

張院長善政：完全瞭解。

王委員定宇：而這一套方式造成公共建築物的品質不容易出問題，只要出了問題，不論是營造廠的問題、是建築師的問題或是結構技師的問題，都會清清楚楚。而民間蓋的房子、蓋的高樓大廈，交給地方去訂了以後，我自己就看過只有 10 格而已，再加上地方政府的建管人員只管行政不管技術，結果就是根本管不了，然後偷工減料就會產生。所以本席在此具體建議，你們在研擬時就把這個納入建築法第五十六條所規定要訂定的施行細則中，可以根據樓地板面積 500 坪以上、500 坪以下，或是多少樓層以上、多少樓層以下，規模不同，一個國家就一套制度……

張院長善政：有的。

王委員定宇：公共工程與私人工程都納入，公共工程也有分級，5,000 萬以上、5,000 萬以下，分級之後把這套納入。我也詢問過一些建商，建商表示顧品牌的早就依照這個標準在進行了，甚至更為嚴格，也就是說，良好的建商、大的營造廠、知名的營造廠早就用這一套在蓋私人的結構體，甚至更嚴格，所以這是做得到的，而且是現在正在做的，差別就在於成本，也許成本會因此而提高 1%到 2%。本席認為內政部與行政院在這段時間，我不稱呼你們為看守政府，因為張善政院長是有在做事情的，我希望在你任期的範圍內能將這個納入，這樣能達到二個效果，第一是私人建物品質與公共工程建物品質採取一致標準，差別就是公共建築物的業主就是政府，政府找 PCM，找專案管理，那私人建物怎麼辦？因為私人建物的業主是民間建商，所以可能要明定委託政府當平台，由政府找專案管理，如果我們的建管人員專業不足，就由民間專案管理公司去做勘驗的工作。

張院長善政：其實，這星期四行政院院會要通過的建築法修正案就是在做這個事情。

王委員定宇：這個部分可以納入，納入之後的第二個效果是偽劣、低劣的建商會被市場淘汰，因為這一套這麼嚴格，他們要偷很難偷，而且有牌的、好的營造廠不願意配合它，我們就能建構出賣房子不是只賣房子這個商品，因為家是讓心愛的人生活的地方，家垮掉是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如果我們把這個東西建構起來，確保將來臺灣每一個人民要買可以讓妻子兒女或心愛的人住的地方時，至少有達到這樣的標準，我們在這個短時間交會上也許能完成這件事情……

張院長善政：有關建築法修正案，在細節上不見得一樣，但就是這個方向。

王委員定宇：部長，可以把這個納入規定吧？

陳部長威仁：從設計、施工到結構審查，我們要修正三個法，就是要啟動第三公正人士的中間檢查。

王委員定宇：我剛剛講的這個可以納入吧？

陳部長威仁：就是跟您講的一樣，其實我們在救災期間看到台南市這個案子，就已經啟動這樣的研究。

王委員定宇：我們樂見一起把這個事情完成，好不好？謝謝院長及部長。

陳部長威仁：到時候再請委員多支持。